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泓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泓升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被告陳泓升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5、5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先予說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是我的初犯，我很後悔，我已與告訴人楊長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而依法減輕其刑，復於理由內說明係：審酌被告明知已疲勞駕駛卻仍載運瓦斯桶開車上

01 路，並闖紅燈，致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所為不該，
02 再當時於紅燈亮起後已2秒，被告仍為闖越，足見其違反注
03 意義務之情節重大，對社會安全之危害自不輕，且告訴人所
04 受傷勢已達骨折程度，亦非輕微，其責任刑之範圍應屬中低
05 度刑之範圍，另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足見其素行良好，
06 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雖表達有
07 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但因雙方就和解條件仍有差距，而無
08 法成立和解，故認其犯後態度尚佳，而得為從輕量刑之考
09 量，然因未賠償告訴人，自無從對其為最有利之認定，兼衡
10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據
11 以量處有期徒刑4月，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2
12 月9日對於原判決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於114年2月19日達成
13 和解，復已如數賠償新臺幣20萬元予告訴人，此有和解筆
14 錄、轉帳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上
15 卷第49至50、65、67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已有不同，並
16 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
17 於被告之基礎事實，其量刑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8 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
19 以撤銷改判。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載
20 有瓦斯桶之小貨車，於疲勞駕駛下貿然闖紅燈，致發生本案
21 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其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
22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3頁），其素行尚佳，
24 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同意給
25 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6頁），復參酌
26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任保全、未婚、無子女、
27 家中現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0
28 頁），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二
29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緩刑之宣告

31 本院衡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1 告，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同意給予被
02 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6頁），信被告經此偵、
03 審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之
04 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1 法官 王沛元
12 法官 蘇宏杰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鄭勝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